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呂欣穎

電話：04-22177571

傳真：04-22293039

信箱：ch0115@boch.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103011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0年文化資產教育法令研習活動報名簡章基礎班、2-110年度文化資產教育法令研習活動報名簡章進階班（110D009687_110D2006917-01.pdf、110D009687_110D2006918-01.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0年文化資產法令教育研習（基礎班）」、「110年文化資產法令教育研習（進階班）」活動簡章各乙份，敬邀貴單位參與，並請協助宣導及鼓勵所屬單位、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充實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行政人員及文化資產管理機關或所有人之專業知識，提升文化資產保存作品質，預防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缺失等目的，爰辦理文化資產法令教育基礎及進階研習課程，期透過循序漸進的教學方式，提高學習效果，落實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

二、本案課程舉辦日期、地點與課程安排如下：

（一）基礎班：訂於11月11日（四）在臺南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B1國際會議廳、12月3日（五）在臺中本局R04願景

雲林縣政府 110/10/22



1103818595

館2樓國際會議廳，共辦理2場次，各7小時課程。

(二)進階班：訂於11月12日（五）、11月19日（五）、11月25日（四）、11月26日（五）、12月2日（四）、12月9日（四）、12月10日（五）在臺中本局R04願景館2樓國際會議廳，辦理7場次各6.5小時課程內容規劃。

(三)相關課程詳細內容請詳閱簡章。

三、敬請各相關單位踴躍參與，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每位職掌文化資產業務之同仁，至少擇一場次參加。

四、本次研習會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活動網站填寫表單，進行報名作業（活動網址：<https://110cultlaw.weebly.com/>），本法令研習課程將提供參與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五、活動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專案助理龔小姐，連絡方式如下：

(一)電話：(08)7663800#35705

(二)電子郵件信箱：cdm104025@nptu.edu.tw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文化部法規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國營事業機構、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構)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組（法制科）、本局古蹟聚落組、本局傳藝民俗組、本局古物遺址組、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均含附件）

